



政制事務局政策發展專責小組

傳真： 2523-3207

本人嘗試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提出一些具體建議，以贊同香港循序漸進，最終達至全面普選作為政制改革的基礎原則，謹抒拙見如下：

(1) 《基本法》對香港政制發展、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修改，均作出了明確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於本年四月就2007年和2008年上述兩個選舉辦法作出決定。香港必須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下，遵守及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在這兩個大前題下對選舉辦法作出循序漸進的適當修改。

(2) “全民公投”有特定的政治和法律含義。香港個別立法會議員提出“公投”動議，是不符合《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甚至乎有挑戰國家憲制體制的意味。

(3) 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可增至1,600人，每個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

(4) 檢討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資格，或需修改部份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定義。以金融服務界為例，現在只給予持香港交易所及香港金銀業貿易場交易經紀牌照的公司有選民資格。建議加入所有獲香港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法例」發牌從事金融活動(1)至(9)的機構，都擁有金融服務界的選民資格。

(5) 為體現「均衡參與」原則，及最終實現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的目標，建議由現時偏重團體、商會或公司選民，擴闊容納於各界別裡合乎資格的個人選民。例如每位市民除擁有地區直選的一票外，更可就本身所屬的功能組別另獲額外一票。既可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符合「均衡參與」原則，又可擴大選民基數，給予功能組別議員紮實的民意基礎。



Pacific Falcon

金鷹控股有限公司

Pacific Falc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6) 香港必須具備成熟的環境與條件，方能配合和孕育民主發展。推行全面普選，重點不在於立即訂出實施時間，反而決定性因素在於當時香港的現實環境及條件，例如社會對「一國兩制」的理解、《基本法》的認識、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理解、政黨發展與政治人材的培養、研究適用於香港的民生選舉模式、民族觀念等是否已達標準水平。若然今日就決定實施雙普選的日期，可能使特區政府將來或會處於被動地位。建議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後，再全面廣泛性地諮詢香港市民，再按當時社會的實際環境，制定普選時間表。

草率書此，祈恕不恭。懇盼特區政府繼續提供諮詢平台，讓社會各階層熱烈地、理性地探討對香港最有利的民主步伐，建造一個更美好的香港。

專此函達，敬頌
鈞安！

(已簽署)

陳仲尼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